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陳雅萍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23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 (25334646\_1123023193\_1\_ATTACH1.pdf、25334646\_1123023193\_1\_ATTACH2.pdf、25334646\_1123023193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112年3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120760300號令訂定發布「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」，請協助向親師生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23日府授衛健字第1120111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」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